# 2024年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支持方向（五篇范例）

来源：网络 作者：星月相依 更新时间：2024-10-16

*第一篇：2024年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支持方向附件12015年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计划重点支持方向一、光电子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以完善产业结构、引领产业发展为目标，重点培育和支持光通信、新一代移动通信、微电子器件、激光器等骨干...*

**第一篇：2024年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支持方向**

附件

12015年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计划

重点支持方向

一、光电子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以完善产业结构、引领产业发展为目标，重点培育和支持光通信、新一代移动通信、微电子器件、激光器等骨干企业，进一步巩固我市在国内行业集群的地位，推动全市产业发展。单项项目支持强度不低于150万元，项目数不超过9项。重点支持方向：

（一）基于4G网络关键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二）特种光纤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三）基于遥感遥测定位的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四）消费类激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联系人：高新处祁利

联系电话：65692245

二、先进装备制造领域

瞄准我市先进装备制造优势领域和新兴领域，集中支持一批具有显著的技术持续创新能力、能促进企业快速技术升级、提高产品制造能力和水平、能加快我市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重大产业化项目。单项项目支持强度不低于150万元，项目数不超过4项。重点支持方向：

（一）基于国产核心部件的大型数控车床和激光切割机

产业化

（二）工业及特种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

（三）用于轨道交通的大型盾构机产业化

（四）高端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化

联系人：高新处胡寅

联系电话：65692148

三、新材料领域

围绕我市新材料产业发展优势和特色领域，重点培育完善高性能钢铁材料、新型建筑材料、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形成门类齐全、配套完善的新材料产业链，发挥新材料产业对地区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支撑作用。单项项目支持强度不低于150万元，项目数不超过4项。重点支持方向：

（一）新型高分子纳米复合材料规模化制备技术及产业化

（二）高强度及模具用特种钢材料技术及产业化

（三）钢结构建筑工业化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四）高强度焊接材料技术及工艺研发及产业化

联系人：高新处陈健

联系电话：65692150

四、高技术服务业领域

围绕加快推进我市地球空间信息产业高端化集聚发展、武汉智慧城市技术与标准试点示范和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支持企业开展以应用和服务为导向的技术创新、服务模式创新以及商业模式创新，促进高技术服务业

集群的形成和发展，提升产业总体规模和竞争力。单项项目支持强度不低于150万元，项目数不超过5项。重点支持方向：

（一）智慧城市技术及其标准研究及应用示范

（二）基于北斗卫星导航定位技术的应用系统研发及产 业化

（三）大数据分析与处理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四）数字化基础教育及全民终身教育服务平台开发（文化创意）

（五）动漫游戏及衍生品的研发和产业化（文化创意）文化创意 联系人：社发处黄凰联系电话：65692161 其它方向 联系人：高新处杨念联系电话：65692221

五、生物技术与新医药领域

重点支持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药物、创新制剂的开发以及先进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在生物医药与人口健康领域的应用推广，全面提升武汉地区生物技术与新医药领域的研究水平及产业化能力，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本计划单项项目支持强度不低于150万元，项目数不超过6项。重点支持方向：

（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药物、创新制剂、医疗器械的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开发

（二）先进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在医疗健康管理与服务、药品流通、新药研发以及临床诊疗等领域的应用推广

联系人：社发处罗勇

联系电话：65692243

六、节能环保领域

针对我市改善空气质量的紧迫形势，重点围绕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开展成果推广及工程示范，促进生产、生活环境改善，推动态文明建设，为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单项项目支持强度不低于150万元，项目数不超过2项。重点支持方向：

（一）大气污染监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二）工业烟气多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与产业化 联系人：社发处黄凰

联系电话：65692161

七、现代农业领域

围绕种业、畜禽（不包括育种）、农产品与食品精深加工三个领域，集中支持一批具有显著的技术创新能力、能促进企业加快技术创新、提高企业的成果转化能力并能引领我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的重大项目。单项支持强度不低于100万元，项目数不超过13项。重点支持方向：

（一）绿色畜禽制品精深加工与产业化

（二）优质、高产、抗病粮油作物繁育与产业化

（三）新型畜禽饲料添加剂的开发与产业化

（四）新型健康粮食制品精深加工及产业化

（五）设施蔬菜安全生产及溯源的技术研究和示范

（六）星火科技示范村、示范户以及农业科技服务体系

建设

优先支持：（需在申报材料中提供附件证明）

农业科技型企业，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联系人：农村处周肖荣

联系电话：65692153

**第二篇：武汉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技术领域：

武汉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名称：申报单位：（盖章）地址：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联 系 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编：电子邮箱：填报日期：年月日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一三年制

填写说明

一、说明：

1．组织机构代码：应采用国家统一规定的组织机构代码。

2．行业代码（5位）：应根据企业经济活动性质，按照科技部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编制的行业分类代码规定填写。

3．信用等级：指由本企业的开户银行核定的信用等级。

4．企业总收入：指企业全年的生产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和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商品的销售收入、其它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等各种收入的总和。

5．工业总产值：包括本年生产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和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6．计划完成时间：指完成本产业化项目计划目标，达到项目验收的时间。

7．项目计划完成时指标：指项目完成时，实现的指标，而不是达到的生产能力。此项指标是项目验收时的主要考核依据。

二、报告提供的资料、数据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三、报告涉及到外文缩写要注明全称。

四、页面不敷可自行加页。

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1、项目的意义和必要性（限1000字）

国内外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及产业关联度分析，市场分析

2、项目主要内容及预期达到技术经济指标（限1500字）

3、项目的技术基础（限1000字）

①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情况；

②已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及中试情况；

③技术或工艺特点，与现有技术或工艺比较所具有的优势；

④项目原材料供应及外部配套条件落实情况。

4、项目的实施方案（限800字）

①项目建设方案、规模及地点；

②项目的实施管理与设备选型等；

③项目环境污染防治（提供相关附件）。

5、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阶段考核目标（限1000字）

6、项目承担单位概况（限800字）

①上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②项目负责人及协作单位有关基本情况。

7、项目经费预算及用途（限1000字）

①项目投资估算、申请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②资金筹措、贷款偿还计划、所需流动资金来源；

③项目内部收益率、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收期、贷款偿还期等指标的计算和评估。

8、项目效益与风险分析（限800字）

①经济效益分析；

②社会效益分析；

③项目风险分析。

9、推荐单位意见

10、项目申报承诺书（盖章；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字）

项目申报承诺书

武汉市科技局：

根据《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武汉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本单位申报项目所填的各项材料均真实客观有效，决无虚报隐瞒。

2、确保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管好用好项目资金；保证项目研究开发资金与单位配套资金按照（比例）及时足额到位，不滞留、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

单位（盖章）项目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

11、附件：

（1）前期科研成果证明材料（成果鉴定材料、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或其他证明材料）;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经审计的上财务报表;

（4）有关部门出具的产品生产许可证明文件（医药、生物、农药等）

（5）与合作单位的有关协议；

（6）销售合同；

（7）工商企业营业执照；

（8）银行承贷证明；

（9）开户行出具的企业自有资金证明文件；

（10）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篇：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计划申报指引**

附件4：

2024年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计划

申报指南

（管理处室：高新处、社发处、农村处）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计划主要支持武汉地区的企业进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旨在进一步整合资源，创新机制，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推进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本类计划实施期限一般为2-3年。

一、申报要求

1、申报主体必须为在武汉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建立了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管理规范，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的企业。

2、企业具有产学研结合的创新团队、产业化开发及科技成果转化的能力；鼓励科研院所作为技术依托以产学研联盟的方式申报。

3、企业具有与实施项目相匹配的资金筹措能力，市级科研经费与企业自筹资金的比例不低于1：4，并提供相关自筹资金证明。

4、项目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已经取得居国内同行业领先且具备产业化开发条件的、重大的中试科

－1－ 技成果；在项目完成后，项目新增产值不低于2024万元。

5、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年销售收入一般不低于5000万元（农业企业不低于3000万元；生物医药、高技术服务业企业不低于2024万元）。

6、申报生物医药领域的项目，申报者必须拥有所申请品种的独立自主知识产权，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

7、申报现代农业领域的项目，如申报单位主业为种植业类的，须不低于1000亩面积；为养殖类的，年出栏生猪不低于1万头，禽不低于10万只，牛存栏不低于1000头，水产养殖水面不低于1000亩。

二、支持方向

（一）光电子与新一代信息

围绕我市在光电子与新一代信息领域的优势产业，以完善产业结构、引领产业发展为目标，重点培育和壮大光通信、新一代移动通信、微电子器件、显示产品及检测仪器、高功率激光器等骨干企业，进一步巩固我市在国内行业集群的地位，推动全市产业发展。单项项目支持强度不低于150万元，项目数不超过7项。

1、光通信及移动通信产业

（1）高速智能光纤同轴一体机接入系统开发及产业化（2）LTE（4G）移动通信前端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3）电信级TD-LTE CPE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4）高速率远程自由空间激光应急通信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

－2－

2、光电子器件及应用集成系统

（1）多通道并行高速光互连用CXP光模块研究与应用（2）T比特级模块化分组传送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3、新一代传感器应用及产业化

（1）高压输电线路智能防灾、公路隧道病害在线监测集成系统产业化

（2）面向智能电网的光纤传感在线监测系统（3）全光纤电子式电流互感器研制及产业化

4、新型显示与微电子技术应用及产业化

（1）基于MEMS技术的传感器/执行器研发及产业化（2）45nm以下大容量存储器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3）RFID无源电子标签芯片及卫星导航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

（4）基于激光显示（OLED）新一代面板显示检测仪器的研发及产业化

5、高功率激光器

（1）2千瓦碟片固体激光器及成套设备产业化

（2）高功率高光束质量射频激励CO2激光器研发及产业化

（二）先进装备制造

围绕提升我市先进装备制造业骨干科技型企业的高新技术产业化能力，集中支持一批具有显著的技术持续创新能力、能促进企业快速技术升级、提高产品制造能力和水平、能加快我市先进

－3－ 制造业产业发展并能替代进口的重大项目。单项项目支持强度不低于150万元，项目数不超过7项。

1、数控机床制造业

（1）重型数控多轴联动镗铣床研制及产业化（2）数控切削、成形装备研制及产业化（3）“数控一代”创新工程应用示范

2、激光设备制造业

（1）高功率CO2激光器、碟片激光器、半导体激光器成套装备产业化

（2）激光切割、熔覆成套设备产业化

3、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1）海上多功能工作船研制及产业化（2）海上工程施工打桩装备产业化

4、电力装备制造业

（1）发电机组整流器、变流器关键部件研制及产业化（2）高性能水泵、阀门水电基础件研制及产业化

5、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

（1）先进混凝土搅拌楼、泵车的研发及产业化（2）大型桥梁安全养护检修装备研制及产业化

6、智能制造装备

（1）3D打印设备工业机器人的研制及产业化

（三）新材料

－4－ 围绕我市新材料产业发展优势和特色领域，重点培育完善高性能钢铁材料、光电功能材料、新型建筑材料、化工新材料四大产业集群，形成门类齐全、配套完善的新材料产业链，发挥新材料产业对地区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支撑作用。单项项目支持强度不低于150万元，项目数不超过6项。

1、高性能钢铁材料

（1）特种焊接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2）水性纳米金属防腐蚀材料研发及产业化（3）高速切削刀具新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2、光电功能材料

（1）LED芯片封装及照明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示范（2）感光聚合物材料制备与产业化（3）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密封胶的生产

3、新型建筑材料

（1）绿色建筑工厂化生产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示范（2）节能环保型石材用精细化学品研发与产业化（3）无机保温装饰砂浆的产业化应用

4、化工新材料

（1）新型烷氧基硅烷及硅烷偶联剂系列产品产业化应用（2）隔音隔热聚乙烯醇缩丁醛膜片产业化应用

（3）基于石化行业防闪爆防静电功能性涂料的开发和产业化（4）热塑性聚酯弹性体材料的产业化应用

－5－

（四）高技术服务业

围绕武汉“智慧城市”建设和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现代服务业试点，建设以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为基础的“智慧城市”应用示范工程；完善数字内容产业链，开发文化和科技融合产品，加快移动互联网、数字教育、数字演艺、动漫网游、数字出版等特色产业集群化发展，加强行业应用和拓展公众服务；加强服务业领域商业模式创新和技术集成创新，推动传统服务业提升和服务业新兴业态的培育，提升电子商务服务功能与服务水平，促进现代服务业集群的形成和发展。单项项目支持强度不低于150万元，项目数不超过8项。

1、智慧城市

（1）旅游景区数字化展示系统应用示范（2）智慧城市社会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应用示范

2、地球空间信息

（1）跨平台移动GIS和在线服务支撑系统研发及产业化（2）多模导航数据格式动态增量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3、数字内容

（1）媒体机构采编播一体化管理平台

（2）基于大数据与移动互联的城市商业智能应用（3）舞台效果集成系统研发及产业化（4）云信息技术服务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4、信息技术服务

－6－（1）三维产品模型集成化CAPP系统研发及产业化（2）面向大型制造企业的智能制造管理支撑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3）基于RFID的钢铁流通综合服务平台研发产业化

5、电子商务

（1）数字家庭电子商务云服务平台研发与产业化（2）在线导购系统研发与产业化

（3）供应链优化管理服务平台应用及产业化

6、文化创意

（1）动漫产业云服务平台产业化推广

（2）原创动漫、游戏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推广（3）传统出版单位数字化转型示范与推广（4）数字化基础教育及全民终身教育平台开发

（五）新能源与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产业化类项目，重点围绕提升我市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骨干科技型企业的高新技术产业化能力，能促进企业快速技术升级、提高产品制造能力和水平、能加快我市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重大项目。单项项目支持强度不低于150万元，项目数不超过10项。

1、新能源

（1）锂离子电池成组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2）太阳能风能储能系统产业化

－7－（3）太阳能光伏微网技术研究（4）第二代低成本燃料电池膜电极

（5）太阳能、风能等光热生光互补发电工艺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2、新能源汽车

（1）即充式纯电动客车的研发及产业化（2）制动能量回收ABS/ESC控制系统产业化（3）电动汽车轻量化技术与系统

（4）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5）小型高品质纯电动轿车产业化技术（6）车辆及发动机设计分析软件技术研究与开发（7）电驱动自动变速器的产业化

（8）电动车用燃料电池电堆关键技术研究与产业化

（六）生物技术与新医药

重点支持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药物、创新制剂的开发，完成一批武汉地区药物大品种技术改造，进一步提高药品质量与技术标准，提高药品疗效，全面提升武汉地区生物技术与新医药领域的研究水平及产业化能力，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单项项目支持强度不低于150万元，项目数不超过6项。

1、生物医药

（1）新型治疗性抗体、新型疫苗、重大血液制品的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开发

－8－（2）缓释、控释以及靶向制剂的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开发（3）抗肿瘤、抗抑郁、抗病毒及心脑血管、消化系统新药的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开发

（4）武汉地区中药大品种的二次开发

2、生物医学工程

（1）光电高端医疗器械的研发与产业化

3、生物服务

（1）基因测序、医学特检、分子诊断等先进生物技术服务以及新药研发全流程技术服务的推广及示范

（2）区域智慧医疗体系的建设与示范

（七）节能环保

针对我市节能环保领域需要解决的问题，突出循环经济、低碳减排，在节能关键技术、大气污染防控、固废处置与资源利用等方面开展工程示范，形成产业化，推动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改善，为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单项项目支持强度不低于150万元，项目数不超过4项。

1、节能

（1）节能关键技术及装备制造产业化

2、大气污染防控

（1）工业锅炉烟气脱硫脱硝示范工程（2）PM2.5监测仪器产业化

（3）工业废气控制及回收利用系统产业化

－9－

3、固废处置与资源利用

（1）市政污泥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及产业化（2）废旧汽车拆解及资源利用示范工程（3）生物质能源转化技术及产业化

（八）现代农业

围绕提升我市现代农业龙头、骨干科技型企业的高新技术产业化能力，集中支持一批具有显著的技术持续创新能力、能促进企业快速技术升级、提高企业的成果转化能力和水平、能加快我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并能引领产业发展的重大项目。单项项目支持强度不低于100万元，项目数不超过17项。

1、淀粉糖及淀粉衍生物加工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2、生物质燃料高效利用技术及产业化

3、蔬菜中天然色素及功能物提取技术与产业化

4、高效环保新型昆虫病毒生物农药的开发与产业化

5、生物、有机、缓释肥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6、鱼虾深加工、下脚料提取多肽多糖新工艺研究及产业化

7、风味鱼制品高效加工技术及产业化

8、大宗粮油加工及高附加值方便粮食制品的研发与产业化

9、传统酱卤禽肉产品、蛋品精深加工关键技术研究与产业化

10、高附加值蜂胶、蜂蜜及花粉等系列蜂产品深加工的开发与产业化

－10－

11、茶叶新品种自动化加工技术的研究与产业化

12、乳制品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13、绿色芽苗菜工厂化、标准化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14、高产、优质、高抗大田作物（马铃薯、功能性薯类）新品种选育与产业化

15、渔用中草药产品研制及产业化

16、快长、优质、高效、抗病畜禽新品种（系）选育与快速扩繁研究与产业化

17、高效安全畜禽专用饲料的开发与产业化

18、“三新”科技成果推广、星火科技示范、农业科技服务体系示范

三、申报材料

1、《武汉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附件：

（1）前期科研成果证明材料（成果鉴定材料、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或其他证明材料）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经审计的上财务报表

（4）有关部门出具的产品生产许可证明文件（医药、生物、农药等）

（5）与合作单位的有关协议

－11－（6）销售合同（7）工商企业营业执照（8）银行承贷证明

（9）开户行出具的企业自有资金证明文件（10）其他相关材料

四、联系方式

1、光电子与新一代信息、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高技术服务业、新能源与新能源汽车领域

高新处

联系人：胡

寅

联系电话：65692149

2、生物技术与新医药、节能环保、高技术服务业领域

社发处

联系人：黄

凰

联系电话： 65692161

3、现代农业领域

农村处

联系人：周肖荣

联系电话：65692153

－12－

**第四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 - 副本**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

申请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好处：

1、税收扶持：如果是发明专利授权，上缴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地方收入部分五年内给予减免，之后三年给予减半扶持。如果是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设计版图登记证书则享受三免两减半。（中资企业拿到受理通知书即可办理）。

地税：增值税的25%，营业税的100%，企业所得税的40%。

2、资金扶持：优先享受科技基金支持（如科技创新基金，小巨人基金等）

3、财政担保贷款支持：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后给予该项目连续12个月贷款贴息支持。转化中业绩突出者，可申请市人才资金资助、享受政府津贴。

4、人才引进：项目主要研发人户口（及配偶和子女）迁入本市、免城建费。

5、职称评定：项目转化人可破格评定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6、税收抵扣：技术开发费用的150%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当年抵扣不足部分，可按规定在5年内结转抵扣；在沪的企业（包括外商）以企业税后利润投资于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返还对应的已征所得税的地方收入部分。

一、项目名称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

二、申请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需要准备的材料

1、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申请书（简称“认定申请书”）。

2、相关的证明材料：

（1）与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发明专利证书或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证明材料、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等。依法经有关部门备案的知识产权独占许可合同，受让、受赠、并购合同等权益关系证明材料。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特种经营行业的生产许可资质证明。

（3）企业上及项目申报前1个月的资产负债表。

（4）项目所形成产品的相关资质：有关检测机构2年内出具的产品质量性能检测报告；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特殊行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属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须提供强制性认证产品证书。

除以上材料外，项目申报单位可提供以下辅助材料：

（1）具有资质的查新机构出具的成果转化项目查新咨询报告；

（2）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获奖证书、省（部）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证明材料；

（3）用户试用或使用报告、产品采用的标准、环保达标证明等；

（4）可以证明申报项目符合认定条件、有利于享受相关政策的其他材料。

三、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时限

常年受理。

**第五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优惠政策**

对于获得认定成功的企业可获得以下优惠政策：

一：税收减免：申报产品产生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地方部分享受财政补贴（3年全额补助2年减半补助）（说明：增值税中的25％为地方税，企业所得税的40％为地方税）。

二：贷款贴息：经认定的企业可以获得贷款额利息30%--50%的贴息。

三：人才引进：对于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主要负责人如果是外地人可以优先办理上海户籍、落实上海户口政策（本科以上）。

申请条件：

1、凡符合《上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和技术指导目录》范畴的成果转化项目，无论法人或自然人，内资或外资企业，均可申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认定。

2、外商投资企业申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利用国内科技成果（或专利）在本市实施转化的2）、在引进国外成果消化吸收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的，并形成新技术、新产品。

3）、引进国外尚未转化的高科技成果（或专利）在本市实施转化的。

4）、自行研制开发并获得专利的科技成果。

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每个月都可以组织申报，本项目常年受理。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